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之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對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相關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考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考量實際情況訂定之。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若無法償還，本公司應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執行法律追償程序。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呈報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公司所應依循相關公告申報程序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辦法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定期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對於子公司代墊款項超過授信期間者，則視為資金貸與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將資金貸與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日期：2009年10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0年02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2011年07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2013年06月25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2015年06月25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2018年06月21日